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開收購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454）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34051920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總計 44,992,8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79,930,439 股，加計 106 年發放之股票股利 1,987,676 股，並扣除將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113,011 股，共計 81,805,10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5.00%(44,992,800/81,805,104 股=55.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8,631,8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3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98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收購目的	被收購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網路安全監控產品為主，並整合擁有 IP 網路技術及視訊壓縮編碼技術，產品項目包括各種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與影像管理軟體。被收購公司掌握影音壓縮與多媒體通訊等核心技術，提供垂直市場方案，並持續與國際安控軟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在技術與商務上的黏著度，透過其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提供策略夥伴開發客製化軟體，擴大攝影機的應用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提高在特定專案市場的滲透率與領導性。公開收購人有鑒於被收購公司為台灣安全監控解決方案領導品牌，高度注重技術與研發，近年朝向解決方案與品牌市場發展，若能結合公開收購人的整體實力，將可從多面向為被收購公司帶來助益，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如在產品面，雙方可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領域；在市場面，透過公開收購人遍	收購條件	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布全球的營運據點及市場通路，可加速業務拓展；在生產面，除了可藉重公開收購人的自動化生產能力，還可擴大採購規模，提升議價能力。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kgieeworld.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1.總計 44,992,800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79,930,439 股，加計 106 年發放之股票股利 1,987,676 股，並扣除將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113,011 股，共計 81,805,104 股之 55.00%(44,992,800/81,805,104 股 $\approx$ 55.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8,631,8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35.00%)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2.本收購案其他重要收購條件 (1)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有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2)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3)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4)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1.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44,992,800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79,930,439 股，加計 106 年發放之股票股利 1,987,676 股，並扣除將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113,011 股，共計 81,805,104 股之 55.00%(44,992,800/81,805,104 股 $\approx$ 55.00%)；但如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之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6)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7)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8)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9)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0)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無 □有（請填右列欄位）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本案已經核准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事業結合適用： □本案已經生效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
附件	1.公開收購說明書。 2.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件	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	
公開收購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電話：(02) 87972088	代理人：不適用 地址： 電話：	聯絡單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呂尚蓁、李佩珊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 8350、8337

